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新华三网络设备硬件及管理软件续保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0733-23104918)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新华三网络设备硬件及管理软件续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2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新华三网络设备硬件及管理软件续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新华三网络设备硬件及管理软件续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应具有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金牌代理以上资质，同时须提供本项目投标的原厂授权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 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0-2022 年）应具有 3 个（含）以上系统集成、网络集成或维保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如果需要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审时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以上要求提供的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苏园公寓 17 单元 3 层会议室
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苏园公寓 17 单元 3 层会议室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其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新华三网络设备硬件及管理软件续保项目，采购编号：0733-23104918，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二、采购内容

2.1 项目概况：拟采购新华三网络设备及软件原厂续保服务。本次安全软件原厂技术支持服务，需求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基础系统支持服务说明”。本次维保采购原厂网络产品基本维保服务标准版（含）以上规格版本，需求详见谈判文件附件“网络产品基本维保服务说明”。

2.2 标段划分： /

2.3 最高限价：42.00 万元

2.4 服务期：

2019 年购入设备及 IMC 管理平台：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购入设备：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应具有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金牌代理以上资质，同时须提供本项目投标的原厂授权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 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0-2022 年）应具有 3 个（含）以上系统集成、网络集成或维保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如果需要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审时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以上要求提供的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出售

领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领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 17 单元 3 层（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732 室。

（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领取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款汇款单以及完整的开票信息至指定领取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或将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作为压缩包发至邮箱 wenth@biddingcitic.com，邮件主题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同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及时查收，代理公司审核确认无误后，招标文件及标书款电子发票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潜在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箱内。

标书款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时，请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苏园17单元3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竞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本项目将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苏园17单元3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进行谈判，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如供应商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文件，则视为供应商已自愿作出如下承诺：对邮寄的响应文件的密封完好性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且已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和法律后果。

响应文件的送达日期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日期为准。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物流时间因素以及风险，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到指定地点。

邮寄地址：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苏园公寓17单元3层），温天昊收，010-6873211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苏园17单元3层

联系人：温天昊

电话：010-68732116

Email: wenth@biddingcitic.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温经理

电话：010-68732116

电子邮件：wenth@biddingciti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温元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